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971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江治昀

被告 潔靈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益松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潔靈實業有限公司、邱益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零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潔靈實業有限公司、邱益松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潔靈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邱益松為連帶保
02 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
03 000元，詎被告潔靈實業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
04 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提起
05 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潔靈實業有限公司、邱益松應連
06 帶給付原告430,440元，及自110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7 按年息5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09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10 執行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
13 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通知函等件
14 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
15 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16 五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；次按
17 金融機構收取違約金時，其收取方式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於契
18 約中約定：(一)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
19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2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民法第252條、行政院
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
22 記載事項」第7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契約當事人
23 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
24 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
25 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
26 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
27 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
28 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高達年息
29 5.22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30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31 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

01 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聲明第1項請求之違約
02 金，應酌減為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較為適當。

03 六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
04 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範
05 圍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07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8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八、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7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
10 帶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賴敏慧